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发改发〔2024〕92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县以工代赈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4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110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安排项目1个为柞水县乾佑街道办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500万元。乾佑街办车家河村六组新建河堤1465米，新建固床游坝6座，下河踏步6处，计划带动群众务工就业9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90万元。

二、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直接费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报请县

发改部门，县发改部门转报至市发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日常监管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县发改部门作为日常监管单位，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你单位要认真部署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县发改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安排调度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 8 日前，由专人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县级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请你单位高度重视。

五、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乾佑街办车家河村六组新建河堤 1465 米，新建固床游坝 6 座，下河踏步 6 处。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90 万元，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务工的农村群众不低于 95 人，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他要求

你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发改部门适时

对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发改委，县审计局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

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4-4321961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6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新建河堤 1465 米, 固床浅坝 6 座, 下河踏步 6 处; 2.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 95 人, 发放劳务报酬 190 万元; 3.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培训务工群众 6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465 米	
				固床浅坝		6 座	
				下河踏步		6 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3412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90 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60 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9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十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